



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職災實錄

<<主題：從事清潔作業未停止機械運轉，致勞工發生夾傷意外>>

災害發生經過：

2月17日下午2時許，三〇〇公司所僱勞工葉〇〇（男性，29歲）使用酒精及空氣槍從事攪拌機清潔作業，因未停止攪拌機運轉，致葉員右手中指及小指遭該機械內的螺旋金屬片夾傷，經通報消防局後送往萬芳醫院治療，並於當日出院返家休養。

災害預防對策：

對於機械之掃除、上油、檢查、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，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。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等裝置或誤送料，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，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備與措施。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）



說明：現場肇災之攪拌機，葉員係遭該機械內的螺旋金屬片夾傷。



說明：設置肇災攪拌機可旋轉外殼將內部的螺旋金屬片予以隔絕，以避免作業人員接觸內部的螺旋金屬片。